##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 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070 號

主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勿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旅行業務或執行導遊、領隊業務,敬請查照。

## 說明: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2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033000648 號函辦理。
- 2. 近來發現有旅行業因僱用未領有合格導遊證之外國人接待來臺觀光旅客,執行導遊業務,因有違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之規定,遭觀光局處分罰鍰新臺幣3萬元外,尚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遭臺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 3. 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爰請旅行業者遵守上開規定,勿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旅行業務或執行導遊、領隊業務,以免受罰。

理事長沈存五